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桃保險簡字第171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鍾焜泰

被告 張滄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7,432元，及自民國114年5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- 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規定，本院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分別引用原告之民事起訴狀及本院民國114年8月29日之言詞辯論筆錄。
- 三、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8月4日下午12時11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桃園市桃園區國際一路由南向北行駛，行經國際一路與國際二路交岔路口時，因未注意車前狀況，與伊所承保、訴外人洪霞所有、訴外人陳炳炎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發生碰撞（下稱系爭事故）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洪霞因而支出維修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992,182元（經等比例計算營業稅，含工資及烤漆243,910元、零件748,272元），伊已依約賠付並取得保險代位權；又上開維修費用扣除零件部分折舊後為

01 391,440元，而陳炳炎行經上開路口，因支線道車未禮讓幹
02 線道車先行亦與有過失，故被告應負30%之過失比例等情，
03 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駕照、行車執照、車損暨維修照
04 片、當事人登記聯單、初步分析研判表、事故現場圖、估價
05 單、電子發票證明聯、賠案理算書、代位求償同意書為證
06 （見本院卷第4頁至第23頁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道
07 路事故案卷核閱無訛，又被告受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
08 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
09 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自堪信為真實。從
10 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1
11 7,43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（即114年5月30日，見
12 本院卷第35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
13 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4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
15 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6 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
17 審酌後，認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列。

18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 日

20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郭宇傑

2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3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 日

27 書記官 黃怡瑄